

#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113 年優先補助計畫-「客庄技藝」提案說明

## 一、計畫目的

為延續客庄主要技藝永續，協助客庄技藝傳承及行銷推廣，爰 113 年以「客庄技藝」主題優先受理補助，以達帶動客庄社區經濟之政策目的。

二、補助對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含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

三、提案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四、補助經費:每案經費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

五、提案限制:

- (一) 本計畫執行地點須位於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內。
- (二) 由全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辦理客庄技藝產業培力計畫或產業推廣活動。
- (三) 上開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至多 1 案為限，共計核補 10 案。
- (四) 「串聯多元資源」-得結合各部會、企業資源，培訓對象須訓用合一，持續於客庄技藝產業就業。
- (五) 客庄技藝須結合創新技術、資源或透過社群合作，創造及提升產業社會價值。
- (六) 須運用 google map 標註特色產業點。
- (七) 以產品開發、人才培力、數位導入培育課程、產業媒合會、行銷推廣、其他有助於客庄技藝傳承所需相關執行項目為補助項目。

六、提案程序:

- (一) 地方政府:計畫應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
- (二) 民間團體:計畫依本會規定逕送本會，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

七、洽詢窗口:本會產業經濟處產業推廣科-何助理員俊賢，  
(02)8512-8563。